



中泰人壽
ace life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ACE Life Taiwan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61-988

www.ace.life.com.tw

中泰人壽福滿乾坤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8772-6599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acegroup.com

中華民國 99.08.13 中泰精字第 990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03.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06.29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3.14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383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契約各期間定義如下：

(一) 「年金累積期間」：

係指保單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期間不得小於十年。

(二) 「年金給付期間」：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之期間。

(三) 「年金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期間為十年。保證期間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

(四) 「年金給付開始日」：

係指依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之日期。

二、「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於年金累積期間預計繳交之保險費，可彈性繳納，相關保險費約定請詳附表一第 1 點，且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三、「單筆追加保險費」：

係指第五條約定契約撤銷權屆滿後要保人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

四、「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五、「年金金額」：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及月給付四種，經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後，載於保險單面頁。

六、「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現值因子之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該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七、「年金現值因子」：

係指未來每期每一元新台幣年金給付之現值。該因子與被保險人性別、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本公司每年給付年金之次數、年金保證期間、年金給付當時之預定利率及當時使用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百分之九十有關。

八、「契約附加費用」：

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費用，如核保、發單、銷售及服務人員成本。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需自保險費中扣除契約附加費用，該費用之費用率如附表一第2點。

九、「交易日」：

係指以下三者兼具之日：

- (一) 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相關規定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二) 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三) 本公司營業日。

十、「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再繳交之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 (三) 扣除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行政管理費；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於承保次一交易日或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實際入帳次一交易日轉入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之利息，其利息計算至「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之前一日止。

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依第十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十一、「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

係指本公司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投資標的之日期。該日期為本契約第五條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之後的次一交易日。

十二、「匯利率參考機構」：

係指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利率之參考機構。本契約匯利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行政管理費」：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每保單週月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方式扣除，但該保單週月日非交易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其費用率如附表一第3點。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交易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標的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及該投資標的管理費用及保

管費用。

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或其他法定費用。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

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所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而得。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若當日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則扣除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行政管理費。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以個別投資標的幣別的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該投資標的幣別的宣告利率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利率為準，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之「保戶專區」。

十六、「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十七、「保單帳戶價值」：

係指本契約在年金累積期間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係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十八、「保單週月日」：

係指保單生效日及其每隔一個月之日期，若當月無該日時，指該月之末日。

十九、「到達年齡」：

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年齡加上本契約之保單年度後，再減去一。

二十、「約定外幣」：

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做為本公司保險費之收取及年金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收益分配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係包含下列外幣之一：美元、歐元、澳幣。

二十一、「匯率參考日」：

係指以下兩者兼具之日：

- (一) 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二) 本公司營業日。

二十二、「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

係指下列費用：

- (一) 申購手續費。
- (二) 管理費。
- (三) 保管費。
- (四) 贖回手續費。

上述各項費用係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第9點。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要保人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外幣」後，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

本契約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但轉換之貨幣單位不得包含新台幣：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

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各項保險金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收益分配之給付：

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提領費用、解約費用及匯款等相關費用：

本公司根據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行政管理費：

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轉換費用：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之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六、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之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依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若投資標的之轉換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之適用。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

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之匯率參考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

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依第十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要保人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被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仍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七條 年金給付期間及其開始日

要保人應於要保書指定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六十五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到達年齡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未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到達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上述年金給付內容，係以通知前最近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基準估算，但實際年金給付內容仍須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依第八條計算而得。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第八條約定給付年金金額最長至被保險人到達年齡一百一十歲(含)止。

第八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給付方式，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不得申請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變更。本公司根據要保人選擇給付之方式計算年金受益人每期可領之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

本公司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還清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除以年金現值因子所計算出之金額。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數值，本公司根據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交易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並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新台幣給付之。

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計算年金受益人每期可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年金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如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以約定外幣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投資標的

本公司已提供之投資標的如附表二。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調整提供之投資標的：

一、本公司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並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

二、本公司得終止或關閉某一投資標的作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本公司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或其他原因終止該投資標的)而終止提供該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但本公司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如因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將終止或關閉時，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或終止；若未提出申請時，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規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於本公司知悉後十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的投資標的。

第十條 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

要保人得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

前項選擇，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

要保人若選擇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s，有關結構型債券說明介紹如附件)者，其投資之金額需先分配至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俟該結構型債券之起始日時再轉投入。而本公司將於該結構型債券到期日(Redemption Date)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應於到期日前通知本公司該結構型債券帳戶之處理方式(如重新分配投資標的或提領)；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結構型債券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視同選擇分配至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數量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扣除轉出數量，並計算其金額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第4點。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給付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給要保人，但若有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與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指定方式，將該收益以現金給付或分配至與該結構型債券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視同選擇分配至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給付第二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

第十三條 行政管理費之計算

本公司依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行政管理費，優先由貨幣帳戶收取，若不足時，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收取；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之行政管理費則依第二條第十項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本公司根據收到通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金額。前述相關費用如附表一第5點及第8點。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行政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五百美元之等值約訂外幣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但本契約因保險單借款而停止效力者，其復效將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依第十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其提領部分視為終止。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相關規定請詳附表一第7點。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申請書後十五日內給付部分提領之金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之金額為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及提領費用與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金額，前述相關費用如附表一第5點、第6點及第8點。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收到書面通知之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一次貼現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若無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貼現利率適用第八條採用之年金現值因子所引用之預定利率。

第十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其間發生應給付收益分配者，本公司應按本契約約定給付。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終止，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

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金額。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條 年金之給付

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依第八條規定年金金額計算方式計算後之金額給付。

第二十一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年金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惟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到達年齡一百一十歲(含)止。

年金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適用第八條採用之年金現值因子所引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二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解約金(含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於寬限期內欠繳行政管理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60%。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四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例如交易所暫時停止交易)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分配時：

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交易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二、各項保險給付或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

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受益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交易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償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保險單借款時：

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延緩，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交易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紅利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公司規定之最高承保年齡時，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扣除之各項契約附加費用及行政管理費，加上發生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年金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

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各項費用及給付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本公司將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季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化。

第二十九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因前項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情形而發生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法履行責任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將即刻且持續協助要保人向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條 評等不足之處理

本契約結構型債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期初訂價日(含)前，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有未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相關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評等以上之情事者。

二、投資標的以預定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而其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相關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之評等以上而關閉者。

三、投資標的之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發行評等，惟仍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之評等以上時，要保人於本公司通知到達之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行使賣回權利者；或部分投資人行使賣回權利致發行公司停止或無法繼續發行該投資標的者。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1. 保險費：可彈性繳納，首期保險費與單筆追加保險費以新台幣30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下限。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台幣六千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2. 契約附加費用：為所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三。

3. 行政管理費：「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下表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的0.041667%兩項之和。

約定外幣	金額
美元	2.5 美元
歐元	2.0 歐元
澳幣	3.0 澳幣

4. 轉換費用：無。

5. 解約費用：無。

6. 提領費用：無。

7. 提領限制：每次最低提領為30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得低於50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如有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亦不得超過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最高可貸款金額。

8.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給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9.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註1)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以『匯利率參考機構』美元一年期定存利率+0.5%為上限，且不得低於0。	美元	無	無	無	無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以『匯利率參考機構』歐元一年期定存利率+0.5%為上限，且不得低於0。	歐元	無	無	無	無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以『匯利率參考機構』澳幣一年期定存利率+0.5%為上限，且不得低於0。	澳幣	無	無	無	無
結構型債券	依本公司當時提供之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s)而定	美元、歐元、澳幣等	2%	無	無	無

註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附表二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以『匯利率參考機構』美元一年期定存利率+0.5%為上限，且不得低於0。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以『匯利率參考機構』歐元一年期定存利率+0.5%為上限，且不得低於0。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澳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以『匯利率參考機構』澳幣一年期定存利率+0.5%為上限，且不得低於0。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元、 歐元、 澳幣等	結構型債券	有		依本公司當時提供之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s)而定	

附表三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內容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s)	結構型債券	依本公司當時提供之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s)而定			

附件

結構型債券說明

- ◆ 結構型債券名稱：瑞銀 6 年期 (無擔保)(無保證機構)指數連結之澳幣結構型債券
- ◆ 發行機構(Issuer)：瑞士銀行，經由瑞士境外之倫敦分行發行
該機構長期債券之信評為 Moody's/ Aa3, Standard & Poor's /A+
- ◆ 發行人：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 ◆ 結構型債券評等(預計)：Moody's / Aa3
- ◆ 預計發行量(Notional Volume)：不低於 10 萬元澳幣
- ◆ 計價幣別(Currency)：澳幣
- ◆ 單位債券面額(Denomination per Note)：澳幣 2,000 元
- ◆ 發行日(Issue Date)：2010/09/20 (亦即本結構型債券之期初訂價日)
- ◆ 到期日(Maturity Date)：2016/09/20
- ◆ 固定配息決定日：2010/09/07
- ◆ 觀察日：2011/09/20、2012/09/20、2013/09/20、2014/09/22、2015/09/21、2016/09/13。(若前述日期非營業日，則順延次一營業日。)
- ◆ 連結標的指數：韓國 KOSPI 200 指數
- ◆ 到期贖回：到期日以每單位面額之 100% 贖回
- ◆ 結構型債券到期每單位配息：本結構型債券每單位之配息金額為按下述方式計算而得之配息率，再乘上每單位面額。
配息率：最大值 [固定配息率，參與率 x 連結標的指數年平均年表現]
- 1. 固定配息率 = $[(1 + \text{基準利率} + 0.78\%)^6] - 1$
基準利率：指在固定配息決定日(即 2010 年 09 月 07 日)香港時間上午 10 點之後於彭博"ADSWAP6 CURRENCY QR"頁面最先顯示的利率，若該日香港時間上午十點整(含)至上午十點十五分(含)，"ADSWAP6 CURRENCY QR"頁面皆未顯示任何 6 年澳幣交換利率報價，則此基準利率將由計算代理機構按當時市場可成交之交換利率決定之。
- 2. 參與率 = 40%；
- 3. 連結標的指數年平均年表現： $\frac{1}{6} \times \sum_{i=1}^6 [S_i/S_{i-1} - 1]$
 S_i = 連結標的指數在第 i 年觀察日的收盤水準
 S_{i-1} = 連結標的指數在第 i-1 年觀察日的收盤水準 (S_0 為連結標的指數期初指數水準)
- ◆ 滿期領回金額：持有期間滿六年，領取到期配息及 100% 投資本金。
【註 1】投資本金 = (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 投資於其他投資標的之金額 - 本結構型債券之申購手續費) ÷ (結構型債券投資日前一營業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即期澳幣賣出匯率收盤價)
【註 2】若以澳幣繳交保費者，則無須換匯
- ◆ 投資本金如因投資標的價值轉出、部份提領及扣除保單約定之行政管理費而使本結構型債券的價值減少時，投資本金應等比例減少。
- ◆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Calculation Agent)名稱：瑞士銀行；『次級市場報價機構』係指負責計算結構型債券自起始日起每日提前贖回之價格並對外報價之機構。